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 年 8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8 月 1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法兹勒·乔尔曼(签名)



## 2009年8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09年8月10日希族塞人临时代办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3/939-S/2009/417)分发，其中再次提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这一众所周知的指控，我在此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如我们在以往给你的信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惯常重复的所谓“侵犯领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我国当局已予以断然驳斥。目前的指控也不值得详细答复，因为其性质相似。然而，我要再次强调，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飞行是国家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的飞行既无管辖权也无发言权。此外，应当强调，所谓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也不成立，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应当再次提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注意，它的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我还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一再提出虚假指控，其中所表现出的态度不过是花言巧语，可惜白白浪费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

最后，我再次正式表明，土族塞人方面准备而且正在尽最大的努力，按照联合国的既定原则和所作的大量工作，以新伙伴关系的形式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两区体制、两族人民的政治平等、两个组成国的地位平等和土耳其继续给予有效保证将构成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要素。国际社会如果取消孤立土族塞人的现行作法，平等对待双方，必将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